

乾隆朝上諭檔 第十八冊 目錄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年 公元一七九四年）

六月

二十五日	一
二十六日	一
二十七日	三
二十八日	七
二十九日	九
三十日	一〇

七月

初二日	一〇
初三日	一三
初四日	一五
初五日	一六

初六日	一九
初七日	二二
初八日	二四
初九日	二八
初十日	三二
十一日	三三
十二日	三五
十三日	三七
十四日	四〇
十五日	四一
十六日	四二
十七日	四五
十八日	四六
十九日	四九
二十日	五四
二十一日	五九
二十二日	六五
二十三日	六八
二十四日	七〇
二十五日	七三
二十六日	七六

八月

二十七日		七八
二十八日		八二
二十九日		八五
初一日		八六
初二日		八八
初三日		九三
初四日		一〇二
初五日		一〇四
初六日		一〇六
初七日		一〇九
初八日		一一四
初九日		一一六
初十日		一一七
十一日		一二〇
十二日		一二四
十四日		一二六
十五日		一二八
十六日		一三〇
十七日		一三七

九月

十八日		一四〇
十九日		一四一
二十日		一四四
二十一日		一四九
二十二日		一五四
二十三日		一五五
二十四日		一五九
二十五日		一六二
二十七日		一六四
二十八日		一七〇
二十九日		一七五
三十日		一七七
初一日		一八一
初二日		一八二
初三日		一八三
初四日		一八五
初五日		一八八
初六日		一九一
初七日		一九三

初八日	一九五
初九日	一九六
初十日	一九八
十一日	二〇〇
十二日	二〇二
十三日	二〇七
十五日	二〇九
十六日	二一二
十七日	二一五
十八日	二一八
十九日	二二〇
二十日	二二一
二十一日	二二六
二十二日	二三〇
二十三日	二三一
二十四日	二三二
二十五日	二三二
二十七日	二三五
二十八日	二三八
二十九日	二四一
三十日	二四二

十月

初一日	二四四
初二日	二四四
初三日	二四六
初四日	二四九
初五日	二五〇
初六日	二五三
初七日	二五四
初八日	二五五
初九日	二五七
初十日	二六六
十一日	二六八
十三日	二六九
十四日	二七七
十五日	二八〇
十六日	二八四
十七日	二八八
十八日	二八八
十九日	二九一
二十日	二九三

十一月

十一日		三一九
初九日		三一七
初八日		三一七
初七日		三一五
初六日		三一五
初五日		三一一
初四日		三一一
初三日		三〇九
初二日		三〇九
初一日		三〇九
三十日		三〇八
二十八日		三〇七
二十七日		三〇五
二十六日		三〇四
二十五日		三〇四
二十四日		三〇三
二十三日		三〇三
二十二日		二九五
二十一日		二九三

十二月

初二日		三五三
初一日		三五一
二十八日		三五一
二十七日		三四九
二十六日		三四七
二十五日		三四五
二十四日		三四一
二十三日		三四〇
二十二日		三三九
二十一日		三三五
二十日		三三四
十九日		三三二
十八日		三三一
十七日		三二七
十五日		三二五
十四日		三二四
十三日		三二二
十二日		三二二

初四日	三五七
初五日	三五九
初六日	三六一
初七日	三六六
初八日	三六七
初九日	三六七
十一日	三六八
十二日	三七〇
十三日	三七二
十四日	三七四
十五日	三七九
十六日	三八二
十七日	三八三
十八日	三八四
十九日	三八五
二十日	三八七
二十一日	三九一
二十二日	三九二
二十三日	三九三
二十四日	三九五
二十五日	三九八

乾隆六十年（乙卯年 公元一七九五年）

正月

二十六日	四〇五
二十七日	四〇六
二十八日	四〇九
二十九日	四一〇

初二日	四一二
初三日	四一三
初四日	四一四
初五日	四一四
初七日	四一七
初八日	四一九
初九日	四二〇
十一日	四二〇
十二日	四二一
十三日	四二三
十五日	四二四

初一日	四四四	十六日	四二五
初二日	四四八	十七日	四二六
初三日	四四八	十八日	四二七
初四日	四五一	十九日	四三四
初五日	四五四	二十日	四三四
初六日	四五六	二十一日	四三五
		二十二日	四三五
		二十三日	四三八
		二十四日	四三八
		二十五日	四三九
		二十七日	四四〇
		二十八日	四四一
		二十九日	四四三

二月

初七日	四五六	初七日	四五六
初八日	四六〇	初八日	四六〇
初九日	四六二	初九日	四六二
初十日	四六五	初十日	四六五
十一日	四六六	十一日	四六六
十二日	四六九	十二日	四六九
十三日	四七〇	十三日	四七〇
十四日	四七一	十四日	四七一
十五日	四七一	十五日	四七一
十六日	四七五	十六日	四七五
十七日	四七六	十七日	四七六
十八日	四七七	十八日	四七七
十九日	四七九	十九日	四七九
二十日	四八一	二十日	四八一
二十一日	四八二	二十一日	四八二
二十二日	四八三	二十二日	四八三
二十三日	四八三	二十三日	四八三
二十四日	四八三	二十四日	四八三
二十五日	四八四	二十五日	四八四
二十六日	四八五	二十六日	四八五
二十七日	四八五	二十七日	四八五
二十八日	四八五	二十八日	四八五

閏二月

二十九日	四八六
三十日	四八七
初一日	四八七
初二日	四八九
初三日	四九〇
初四日	四九一
初五日	四九二
初六日	四九四
初七日	四九五
初八日	四九五
初九日	四九六
十一日	四九七
十三日	四九八
十四日	五〇〇
十六日	五〇一
十七日	五〇一
十八日	五〇二
十九日	五〇二
二十日	五〇三

三月

二十一日	五〇四
二十二日	五〇五
二十三日	五〇五
二十四日	五〇六
二十五日	五〇七
二十六日	五〇八
二十七日	五〇九
初一日	五〇九
初四日	五一〇
初五日	五一〇
初六日	五一二
初八日	五一五
初九日	五一六
初十日	五一七
十一日	五一九
十二日	五一九
十三日	五二〇
十四日	五二一
十五日	五二一

四月

初一日	五三九	十六日	五二四
初二日	五三九	十七日	五二六
初三日	五四〇	十八日	五二七
初四日	五四〇	十九日	五二八
初五日	五四一	二十日	五二八
初七日	五四一	二十一日	五二九
		二十二日	五三三
		二十四日	五三四
		二十五日	五三五
		二十六日	五三五
		二十七日	五三六
		二十八日	五三七
		二十九日	五三八

五月

初一日	五七九	初八日	五四一
		初九日	五四二
		初十日	五四七
		十一日	五四九
		十二日	五五〇
		十三日	五五一
		十五日	五五六
		十七日	五五七
		十九日	五五七
		二十一日	五五九
		二十二日	五六〇
		二十三日	五六五
		二十四日	五七〇
		二十五日	五七二
		二十六日	五七三
		二十七日	五七三
		二十九日	五七四
		三十日	五七八

初二日	五八二
初三日	五八二
初四日	五八五
初五日	五八八
初六日	五九二
初七日	五九三
初八日	五九五
初九日	五九八
初十日	五九八
十二日	五九八
十三日	五九八
十四日	五九九
十五日	六〇一
十六日	六〇一
十七日	六〇三
十八日	六〇四
十九日	六〇四
二十日	六〇六
二十一日	六〇六
二十二日	六〇七
二十三日	六〇八

六月

二十四日	六〇八
二十五日	六〇八
二十六日	六〇八
二十七日	六一〇
二十八日	六一〇
初一日	六一一
初二日	六一二
初五日	六一四
初六日	六一五
初七日	六一六
初八日	六一七
初九日	六一八
十一日	六二〇
十二日	六二五
十三日	六二六
十四日	六二七
十五日	六二八
十六日	六二九
十七日	六三〇

七月

初一日	六五四
初二日	六五七
初四日	六五八
初五日	六六一
初六日	六六二
初七日	六六四
初八日	六六五
三十日	六五〇
二十九日	六四五
二十八日	六四三
二十六日	六三九
二十五日	六三八
二十四日	六三八
二十三日	六三七
二十二日	六三五
二十一日	六三五
二十日	六三四
十九日	六三四
十八日	六三三

初九日	六六七
初十日	六六八
十一日	六七二
十二日	六七五
十三日	六七七
十四日	六七八
十五日	六八〇
十六日	六八一
十七日	六八一
十八日	六八二
十九日	六八四
二十日	六八八
二十一日	六八九
二十二日	六八九
二十三日	六九一
二十四日	六九一
二十六日	六九七
二十八日	六九八
二十九日	六九八

八月

初一日		七〇〇
初二日		七〇〇
初三日		七〇三
初四日		七〇三
初五日		七〇五
初六日		七〇七
初七日		七一二
初八日		七一五
初九日		七一五
十一日		七一七
十五日		七一八
十七日		七一九
十八日		七二〇
十九日		七二三
二十日		七二四
二十一日		七二八
二十二日		七三一
二十四日		七三一
二十五日		七三二

九月

二十六日		七三五
二十八日		七三六
二十九日		七三八
三十日		七三九
初一日		七四三
初二日		七四五
初三日		七四七
初四日		七五一
初五日		七五二
初六日		七五六
初七日		七六二
初八日		七六七
初十日		七六八
十一日		七七二
十二日		七七四
十三日		七七七
十四日		七七七
十五日		七八一
十六日		七八二

十月

初七日	初六日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																		
八〇九	八〇七	八〇七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三	八〇〇	七九六	七九四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二	七九一	七八七	七八七	七八七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四

三十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																				
八六四	八六二	八六一	八五七	八五六	八五三	八五二	八五〇	八四五	八四二	八四〇	八三〇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六	八二五	八二三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一九	八一六

十一月

初一日	八六六
初二日	八六六
初三日	八七〇
初四日	八七〇
初五日	八七三
初六日	八七四
初七日	八七七
初八日	八七八
初九日	八八一
初十日	八八三
十一日	八八三
十二日	八八三
十三日	八八七
十四日	八八七
十五日	八八八
十六日	八九〇
十七日	八九三
十八日	八九六
十九日	八九八
二十日	九〇一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〇一
三十日	九〇三
二十九日	九〇四
二十八日	九〇一
二十七日	九〇一
二十六日	九〇一
二十五日	九〇一
二十四日	九〇一
二十三日	九〇一
二十二日	九〇一
二十一日	九〇一
二十日	九〇一
十九日	九〇一
十八日	九〇一
十七日	九〇一
十六日	九〇一
十五日	九〇一
十四日	九〇一
十三日	九〇一
十二日	九〇一
十一日	九〇一
初十日	九〇一
初九日	九〇一
初八日	九〇一
初七日	九〇一
初六日	九〇一
初五日	九〇一
初四日	九〇一
初三日	九〇一
初二日	九〇一
初一日	九〇一

初十日	九四六
十一日	九四八
十二日	九五〇
十三日	九五一
十四日	九五三
十五日	九五四
十六日	九五四
十七日	九五七
十八日	九六一
十九日	九六三

二十日	九六五
二十一日	九六六
二十二日	九六七
二十三日	九六八
二十四日	九六九
二十五日	九七三
二十六日	九七六
二十七日	九七八
二十八日	九八一
二十九日	九八三

增補糾正文件日期一覽表

乾隆五十九年	年份						
五六一 七五二	頁碼						
一二八一 一七二九	檔案編號						
四月二十二日 九月初四日	查出日期						
	年份						
七九〇	頁碼						
一八〇一	檔案編號						
九月二十一日	查出日期						

前言

「上諭檔」是本館所藏清代軍機處匯抄上諭的檔冊之一。

上諭本是泛指皇帝的命令和指示，統稱諭旨。但也是清代皇帝發佈日常政令的載體的總稱。它是清代最高級的下行文書之一，具有權威的法律和行政約束作用，是清王朝實行有效統治的得力工具。

爲了及時貫徹執行皇帝的命令指示，或爲了存檔備查，清代自中央到地方的許多機構和衙署，都有專門抄錄諭旨的檔冊，名稱各不相同。如在清廷中樞的內閣，有絲綸簿、外紀簿、上諭簿；在軍機處有寄信檔、明發檔、綸音檔、剿捕檔、諭旨檔等檔冊。這些檔冊，有的記諭，有的記旨，有的記公開的上諭，有的記機密的上諭，有的專記某一類的諭旨，都從各種不同的角度，記載了皇帝的諭旨。但也正因爲各有分工，所以都只是記錄了某些方面的上諭。軍機處的「上諭檔」，則是綜合性的記載皇帝諭旨的檔冊，兼有上述各類檔冊的內容。但若就某個專題內容來說，它又可能沒有某些專檔詳盡。如就記載乾隆末年鎮壓林爽文起義一事而言，上諭檔沒有「臺灣檔」詳細；就嘉慶中葉的林清起義一事而言，上諭檔也沒有「林清檔」詳盡。再如寄信諭旨，上諭檔內基本全載，但也有一些寄信諭旨，不見於上諭檔，而載在「寄信檔」內。這種情況在乾隆二十五年以前較爲普遍。

清代和我國歷代封建王朝一樣，以皇帝的名義頒發命令文書種類很多，所謂制、詔、誥、敕等類皆是，其形制、質地、顏色及其使用範圍亦各不一樣。上諭，亦即諭旨，是屬於皇帝發佈日常政令的命令性和指示性文書。但嚴格來說，「諭」和「旨」是有所區別的。據清人梁章鉅的《樞垣紀畧》卷十三記載：「凡特降者，曰內閣奉上諭；因所奏請而降者曰奉旨」。這就是說：「諭」是皇帝主動發佈的指示性命令；「旨」是皇帝對臣僚們向上請示的批覆性指示。在軍機處的「上諭檔」內，這兩種內容的上諭都有，它實際上是清代皇帝所發佈的日常政令的總匯。由此可知，「上諭檔」的內容十分重要，涉及的問題非常廣泛。凡清王朝對當時國家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各項重要事務的最後決策及終極處置情況，都載在「上諭檔」內。但自嘉慶朝以後，清廷鎮壓較大規模的農民起義及有些對外戰爭（如鴉片戰爭等）的一些上諭，因另有「剿捕檔」等專檔記載，「上諭檔」內不

詳細記載這類內容的諭和旨。

清王朝自順治朝以來，就使用上諭文書，但在雍正朝以前，並無固定的辦理上諭文書的機構，沒有嚴格的立卷歸檔制度，以致存留下來的上諭文書很少。當時的上諭文書，有時是由皇帝親自用硃筆撰寫，稱作硃諭（硃諭也有內閣大學士擬稿後，經皇帝同意而用硃筆謄抄者）；有的是由內閣大學士撰寫；有的則是由南書房的侍臣撰擬，通過內閣頒發，或者直接發送有關部院。自雍正七年（一謂八年）設立軍機處後，上諭文書除皇帝偶爾親筆起草的硃諭外，均專歸軍機處撰擬。先是由軍機大臣親自起草，乾隆以後，逐漸改由軍機章京起草。其撰寫的過程是：凡臣工的奏摺到達宮廷，經皇帝硃批「另有旨」或「即有旨」者，均交軍機大臣閱看，然後由皇帝召見軍機大臣，商討應發上諭的要點，稱為「召對」。召對完畢，軍機大臣回到值房，或親自擬旨，或令軍機章京撰擬成稿，謄清後由軍機大臣送呈皇帝審閱，稱作「述旨」。有時皇帝也用硃筆略作修改，但一般不作改動，即發交軍機處封發。發出諭旨的途徑，一般是兩條：一條是由軍機處送交內閣公佈，稱作明發上諭。這種明發上諭，其開頭第一句都是某年某月某日「內閣奉上諭」或「內閣奉旨」。其內容都是屬於國家重要政事需要全體臣工甚至中外臣民所共知的，如有關宣戰、議和、大赦、巡幸、謁陵、經筵、蠲賑、高級官員的除授降革、重大案件的處理結果等。另一種是由軍機處直接寄發給有關的官員的寄信諭旨，因其寄自內廷，也稱「廷寄」。這是一種只限於少數或個別臣工所應知道而不適宜於公開的機密諭旨。其內容大都是告誡臣工、指授兵略、查核政事、責問刑罰之失當等。因恐事機洩露，故不由內閣發抄公佈，而以軍機大臣奉旨的名義，由軍機大臣用寄信的形式，轉達給應該接受和執行上諭的官員。這類上諭，一般均由「軍機大臣寄」或「軍機大臣傳諭」某某人為開頭，然後接書某年某月某日「奉上諭」或「奉旨」字樣，在將上諭內容轉述完畢之後，則以「欽此。遵旨寄信前來」或「欽此。遵旨傳諭前來。」為結束。按照制度，這「寄信」與「傳諭」二詞的使用是有嚴格區別的，主要是根據接受上諭者官職的高低。《樞垣紀略》卷十三載有：「寄信，外間謂之廷寄。其式：行經略大將軍、欽差大臣、將軍、參贊大臣、都統、副都統、辦事大臣、領隊大臣、總督、巡撫、學政，曰軍機大臣字寄；其行鹽政、關差、藩臬、曰軍機大臣傳諭。」

凡寄信上諭，經皇帝審定批准後，即由軍機處裝入封函。封函書寫式樣也有一定規定：「字寄者，右書辦理軍機處封寄，左書某處某官開拆；傳諭者，居中大書辦理軍機處封，左邊下半書傳諭某處某官開拆。皆於